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磊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 263,940,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 股的74.482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6,918,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 131股的33.9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7,021,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40.48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讨《202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263,629,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反对的股份数2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的股份数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诵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1,263,704,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 反对的股份数2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的股份数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78,16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 反对的股份数2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弃权的股份数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263,62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

反对的股份数2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的股份数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讨《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263,621,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 反对的股份数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弃权的股份数10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讨坐数通过。

5、审议诵讨《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份数1,263,621,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

反对的股份数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弃权的股份数10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诵讨《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261,954,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9%; 反对的股份数1,814,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奔权的股份数1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结论性意见: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176.41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8%;

反对的股份数1.81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奔权的股份数1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均合法有效。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同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 案》。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9亿元;

3. 贷款期限:3年:

特此公告。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 和资金总额以同购期满时实际同购的股份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 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進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维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维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间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配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21.34万股、不超过4.242.6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

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 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

申报时间: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件:securities@weichai.com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

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大遗漏。

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

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2.35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 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字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 股自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太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价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 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午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

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干1。 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咨询联系人:崔若晴女士 咨询电话:0717-6074701 八、备查文件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咨询机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均已全 部累计冻结。本次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232,859,055股被冻结续期,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4.70% 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

●本次冻结到期日延长至2028年5月11日。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公司股东雪松信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冻结总数为232.859.055股,占 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其中169.602,205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5年5月 19日,63,256,850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5年5月22日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雪松信托的上述股份被继

续冻结	f,具体情み	战如下:								
股东名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及限 售类型		原冻结到期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雪松信 托	265	169,602,205	54.41%	8.76%	首发后限	2022 年 5 月20日	2025年5月		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雪松信托		63,256,850	20.29%	3.27%				2028年5月	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
	승난	232.859.055	74.70%	12.03%						

注: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数量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 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人所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雪松信托	311,734,019	16.11%	311,734,019	100.00%	16.11%
注:其中公司	引申请冻结的雪松	· 信托持有的公司	可股份数为 78,87 4	1,964股(70,874,9	64股的冻结到期

1.上述股份被冻结数据系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 2. 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日为2027年6月17日,8,000,000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8年4月13日),轮候冻结232,859,055股。

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 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涉股票和其他现金的执行仍在推进中。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 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 行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名称由"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为"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mpany Limit-

ed"变更为"Inner Mongolia Beru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2.公司证券简称由"远兴能源"变更为"博源化工",英文简称由"Yuanxing Energy"变更为"Berun Chemical", 启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

3,公司证券代码"000683"保持不变。 、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 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公司证券代码"000683"保持不变。

具体变更如下: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 1. 名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4036R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 373917.656万元

6.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23日 7.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 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通用设 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三、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通过战略调整,先后剥离了煤炭、天然气制甲醇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天然碱法制

认识,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名称由"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5年5月21日起,

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远兴能源"变更为"博源化工",英文证券简称由"Yuanxing Energy"变更为"Be-

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尿素业务。为了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加直观的

run Chemical"。公司证券代码"000683"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位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业 结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1名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7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1,156,500股及1名激励对象持有 的1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4,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74.500股,注册资本减少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

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由报,债权由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 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 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 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0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由招材料送达地占,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全山工业园岙塘路98 号 邮编:412003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证券代码:002534 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 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西子转债暂停转股

的公告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

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 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 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西子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 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 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预案 于近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5年5月2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止,"西子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西子转债"可正常交易,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174.500 元

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 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日的总股本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5,000,000股进行测算, 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00,000.00元(含税)。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二)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方法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 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 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

咨询机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咨询联系人:侯伟

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0994-322561 传真:0994-3225611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可转借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

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 601009

优先股代码:36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 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吴弘南京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5〕157号),核准吴弘 吴弘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

完显元生组工产公司组出更非的证明自国家金融血管直球总观几分血管而该但共正联页信息 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任期届满可以走选连任。吴弘先生的简用 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自吴弘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 沈永明先生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董事 会对沈永明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于2025年0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公司获悉瑞众人寿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于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计算、下同)的0.74%、瑞众人寿的持股数量由9.558.2862万股减少至8、 508.28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3%降低至5.99%,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瑞众人寿将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日忠奴略又ガ八		境从八分体处有权贝芷公司						
住所	北京市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市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	002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増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村	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0		0.74					
合 计	1050		0.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社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到	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特有股份	9,558.2862	6.73%	8,508.2862	5.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8.2862	6.73%	8,508.2862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	十划等履行情况						
是V 杏口 基心 水灾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第众人每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勤上股份被露了(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或特股份计划的预度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计划以集中设价或大滨交易方式(期限为或特计划公告之目起 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或持不超过14,200,956股,即不超过勤上股份总股本的1%。截至2025年5月19日,第众人寿已通过集中设价方式或持1050万股,不超过勤上股份总股本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法规、部	是□ 否✔						
	5. 被限制表	è 决权的股份情况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口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